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系根据实际经营预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包新民 叶子民 李会林

2019 年 1 月 31 日